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5〕5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5年3月24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2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探索新时代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律，瞄准“学术大师、工程巨匠、业界领袖、治国栋梁”四类杰出人才培养目标，持续提升杰出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其他年级本科生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18〕100号)执行。

第三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符合下列各项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或受处罚记录。

3.修读完成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执行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缓修课程除外)，不及格课程累计未

超过两门（考试、考查课均计入）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设补考的课程，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4.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排名前50%。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四条 推荐的基础工作由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统称学院）组织进行，包括：

- 1.确定排名方式。
- 2.公示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及排名。
- 3.审查基本条件。
- 4.计算并公示综合考评成绩。
- 5.确定拟推荐名单。
- 6.公示最终推荐名单。

第五条 综合考评成绩=学习成绩+优秀加分。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优秀加分根据学生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社会工作表现和文体竞赛获奖等确定。

第六条 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的统计时间自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止。

1.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4〕323号）执行。

2.德育表现、科技竞赛、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以及文体

竞赛的相应优秀加分规则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优秀加分规则》（附件）执行。加分规则中加分项目及分值确须调整时，可经党委常委会或党委常委会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另行发布。

3.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奖可在综合考评成绩基础上获得额外加分，加分标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激励的若干意见》（哈工大本〔2024〕94号）执行。

第七条 本科入学时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学期间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款除外）或相关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应征入伍的本科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获团级及以上嘉奖，或被评为“优秀士兵”，退役复学后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可优先给予推免生资格。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学生仅可参加第一主修专业的推荐；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仅可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参加推荐。

第十条 因休学、降级等学籍异动发生年级改变的学生，在原年级已参加过推免的，不得再次参加推免；未参加过推免的，按异动后所在年级进行推免。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18〕100号）在2021级、2022级、2023级本科生推免工作结束后废止。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优秀加分规则

